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5〕2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正式设立湖州健康职业学院的批复

湖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湖州市政府《关于恳请设立湖州健康职业学院(暂名)的请示》(湖政〔2023〕6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提请正式设立湖州健康职业学院(暂名)的请示》(浙教规〔2025〕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正式设立湖州健康职业学院。学校系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由浙江鑫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举办,办学地点为湖州市吴兴区滨湖街道鑫光大道688号。学校近期规划办学

规模 3000 人,远期规划办学规模 10000 人。

二、学院要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重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举办者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持续投入保障机制建设。湖州市和省教育厅等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建设发展的指导和支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教育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